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為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而作出。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與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及WRM已獲授許可使用WRL的知識產權。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集團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1)本集團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為準的許可費(「公式」)。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RL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僅供識別。

- (3) (A)(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RL、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B)相關事件於已向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WRL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WR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29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928億港元(相當於約1.400億美元)。上述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確認詳情**

於2024年12月9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確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本公司及WRM，作為受許可方

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作為許可方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協定為11.675億港元(相當於約1.500億美元)。年度上限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並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的較高者。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7831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i)公式；(ii)本集團就WRL的知識產權許可支付的過往金額；及(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而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期間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的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97.5	25.2	770.1	98.4	466.3	59.6	1,092.8	140.0

(以百萬計)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設定金額年度上限的理由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年度上限並確定：(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訂約方資料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WRL(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由於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進行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潘國宏先生為WRL的董事，而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RL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RL及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R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RL的知識產權」	指	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若干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
「WRL集團」	指	WR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